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301481
合同编号:	PXAL-B/N2023-XHN106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104号
报告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 债务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01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唐宏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7170021 刘琼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21009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http://www.pengxin.com>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Email: px@pengxin.com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1
一、委托人、债务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四、价值类型.....	3
五、评估基准日.....	3
六、评估依据.....	3
七、评估方法.....	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1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及其对应的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申报评估信息、经营数据和信息、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或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本公司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包括协助其工作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抽查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

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使用者和阅读者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详细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相关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需对涉及的应付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应付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账面价值为 3,000 万元。

三、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5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综合因素分析法。

六、评估结论：

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评估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为 3,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无增减值变化，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仅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之经济行为有效，并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为 1 年（即 2023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7 日）；当评估基准日后的委估资产状况和外部市场出现重大变化，致使原评估结论失效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重新委托评估。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债权出资事宜的价值参考，而不应当被认为是为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市场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鹏信资估报字[2023]第 104 号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债权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科技」、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4742251D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成立日期：2009-09-14

注册资本：5,925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9-09-1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权人

本次评估应付债务涉及的债权持有人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09836X6

法定代表人：傅爽爽

成立日期：2014-09-30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14-09-3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技术推广；声乐培训；器乐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培训）；旅游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调查；数据处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版权贸易；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家庭劳务服务；分批包装；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乐器、第一类医疗器械、汽车、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体育用品（不含弩）、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珠宝首饰、黄金制品、钟表、家具；网上经营、销售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贵公司评估委托书，除贵公司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没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为此，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涉及的应付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评估对象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应付债务。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

应付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债务，账面价值为 3,000 万元。

根据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甲方因经营所需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照 6%年利率计付单利。以上借款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到账。

评估人员收集了与本次债权相关的《借款协议》、银行到款凭证等资料，委托人应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评估人员按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必要的关注与核实。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委托人和债权人确认。具体范围以委托人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05 月 18 日。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贵公司和本公司共同订立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债权人营业执照。

2.债权形成的《借款协议》、银行回单。

(四)取价依据

1.函证相关资料;

2.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价格信息资料;

3.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参考资料。

(五)其它参考资料

- 1.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承诺函；
- 2.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一)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二)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三)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四)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综合因素分析，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应付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且类似债权债务交易案例较少，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2.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由于债权的未来价值取决于债权债务双方实施债权的具体方案，而本次评估涉及债转股，负债的未来收益难以准确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评估。

3.未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本次评估对象为应付债务，通过检查债务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借款协议及债务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核实相关债权、债务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并了解债务人的资产构成和经营情况，分析判断债务人还款能力，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债权债务，不同于一般单项资产或股权资产，债务的原始成本与其可实现价值间的差异难以准确量化，因此难以直接采用成本法。

故本次评估采用综合因素分析法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

(五) 综合因素分析法介绍

本次评估首先通过检查委托人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核实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在债务人账上的账面价值；其次对债务人的资产质量进行分析评价，判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从综合考察债务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来分析债权的受偿可能性，并适当考虑其他影响因素，从而评价债权债务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明确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人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人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了解的资产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接受委托人委托。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资产评估计划报经本公司相关人员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根据批准的资产评估计划，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工作，主要包括识别申报评估的相关债务；收集申报评估的相关债务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在现场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资产权属证明材料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所收集的评估资料，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提交给委托人。

(八)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评估人员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包括评估基准假设和评估条件假设：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的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除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以下情况均被假设处在正常状态下：所有被评估资产均被假设是符合法律或专业规范等要求而记录，因而其是处在安全、经济、可靠的环境之下，其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均未列于本次评估的考虑范围。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认为，除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采用相应评估方法评估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0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账面值为 3,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评估结果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仅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根据有关经济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我们认为：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事项可能会影响评估结论，但在目前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谨提请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该等特别事项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未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四)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

(五)评估程序受限情形、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等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债权人等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2.对委托评估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次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债权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和债权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特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限于且仅限于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即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或使用目的的范围限制：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即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

3.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自评估基准日起为1年，即从2023年05月18日起至2024年05月17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4.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者披露的限制：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超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说明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上述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公司及相关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2.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条件，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论时的实际情况与评估基准日的情况或者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假设条件不再相符时，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也不会成立。

3.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并在实施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公司资产评估师刘琼、唐宏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形成最终专业意见，并签署本资产评估报告。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若干附件，系本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营业执照和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二：委托人和债权人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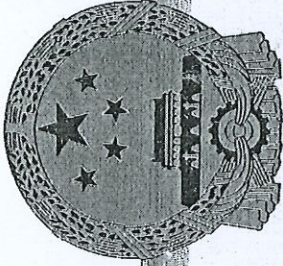
附件三：债权相关的权属证明(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询证函(复印件)；

附件五：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文件、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的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694742251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曾贤华

经营范围

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修理；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管理；信息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4日

住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1号
(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资产评估委托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需要对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应付债务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严格按评估报告中所述的评估目的使用评估报告；
- 3、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债权持有人承诺函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需要对涉及的应付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应付债务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的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本次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债权（详见附件）权属均属本单位所有；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本次申报的债权（详见附件）不存在其他的资产抵押情况、担保情况及财务承诺情况等或有事项，评估基准日后不存在重大的期后事项；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债权持有人：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附件：

其他应付款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05月18日

评估申报单位：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经济内容	发生日期	币种	账面值
1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借款	2023/05	人民币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借款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市通州区订立：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贤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4742251D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村新和路 1 号

乙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爽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31809836X6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2 号院 17 号楼 1 层 101

甲方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向乙方借款，根据《民法典》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出借资金一事订立本协议，以供各方信守：

1. 乙方共计向甲方提供借款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乙方的借款应在《借款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到账。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2. 借款期限为壹年。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到账日为准。甲方应在借款期限到期后【10】日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3.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借款利息以借款本金按照 6% 年利率计付单利；实际借款天数不足一年 365 天的，按照实际发生天数乘以日利率（即 6%/365）计算实际利息。



- 4.若甲方未在借款期限到期后【10】日内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每逾一日，
则甲方须按应付但未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双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系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所做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
任何与本协议规定相抵触的事实，均不得取代双方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
-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
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各方各执一份。
- 8.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借款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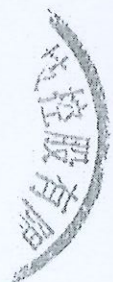


乙方：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参考信息:
序号:47389
2023年第5期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凭证

日期:2023/5/11

附件数:0
凭证号:收 - 21 (1/1)

摘要	科目	借方	贷方
收彼岸时代借款	1002.01.047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交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6109)	30,000,000.00	
收彼岸时代借款	2241.03 - 其他应付款 - 单位/99.121 - 其他往来 -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	30,000,000.00

核准: 经办: 审核: 过账: 出纳: 制单:金婷婷

回单

回单编号	313117986736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主账号			
收款人账号	491491002013000026109	收款人户名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付款人账号	110924329120802	付款人户名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30,000,000.00	金额大写	叁仟万元整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打印次数	1				
摘要	借款						
附加信息	借款						
记账日期	2023-05-11	会计流水号	EDT0001030382428	记账机构	01491002999		
经办柜员	EDT0001	记账柜员	EDT0001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打印 返回

索引号：001

页次：1/1

企业往来询证函

致：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正在对本公司应付债务进行评估，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下列数额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额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数据不符及需加说明事项”处详为指正。回函请直接寄至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回函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福景大厦中座14楼

收件人：唐宏

电话：0755-82403555；13755198903

传真：0755-82420222

(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并非催款结算)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经济业务内容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
2023/5/18	借款	/	30,000,000.00	

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仍请及时函复为盼。

公司名称(签章)：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



经办人：韩磊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3#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聂竹青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6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27日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会〔2017〕41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17〕003)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10月23日,由我委收回。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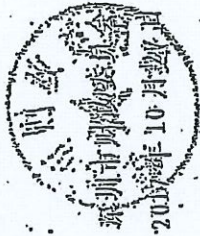
代表人为姜竹青。

三、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资格备案相关资料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7020050,序列号:00011730。

发证时间:1999年12月23日(已由我委收回)。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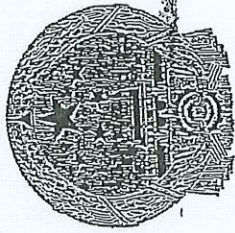


信息公示网址:深圳公示网

抄送:市评估协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10月20日



中国证监会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深圳市
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2015年12月

批准文号：财资[2015]89号 证书编号：0200076009

序列号：000142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宏

性别：男

登记编号：4717002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9-08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3-06-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琼

性别：女

登记编号：43210091



单位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
产估价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4-16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6-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05月18日

表1

被评估单位: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负债	4	3,000.00	3,00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6	3,000.00	3,000.00	0.00	0.00%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05月18日

表2

被评估单位: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行号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BV	MV	ZV=MV-BV	ZV/BV
一. 流动资产合计	1	0.00	0.00	0.00	0.00%
货币资金	2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4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5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	0.00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7	0.00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8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0	0.00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11	0.00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0.00	0.00%
	15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17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9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24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25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0.00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27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28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9	0.00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30	0.00	0.00	0.00	0.00%
商誉	31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0.00	0.00	0.00	0.00%
	35				
三. 资产总计	36	0.00	0.00	0.00	0.00%
四. 流动负债合计	37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短期借款	38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40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41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42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43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4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47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48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	0.00	0.00	0.00	0.00%
	51				
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53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54	0.00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55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6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57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8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	0.00	0.00	0.00	0.00%
	61				
六. 负债总计	62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05月18日

表5

被评估单位: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被评估企业申报评估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信息		
项目	表号	账面值 BV	评估值 MV	评估增减值 ZV=MV-BV	增减率 ZV/BV
短期借款	5-1	0.00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5-3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5-4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5-5	0.00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5-6	0.00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5-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5-9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1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5-11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0.00%

被评估企业填表人: 张瑞婷

填表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评估人员:

